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业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的养殖户、企业、合作社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应符合当地畜牧管理部门要求，且在当地饲养两年（含）以上；
- （二）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 （三）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理赔期间内保险生猪出栏时的实际平均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个理赔期间的目标价格参考当地前三年同时期生猪价格的平均值，或参考平均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实际平均价格数据，参考保险生猪所在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农牧部门提供的数据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采用其他数据采集方式确定，具体确定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生猪的生产成本以及生猪市场价格因素综合考虑，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各理赔期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各理赔期间保险金额之和以本保险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与理赔期间

第七条 按分批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按一年累计出栏数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为保险期间的一段时间，每个理赔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每个理赔周期生猪价格数据全部公布后或可计算后，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如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立即启动理赔程序。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生猪出栏的历史记录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期间赔偿金额=（该理赔期间保险目标价格-该理赔期间实际平均价格）/该理赔期间保险目标价格×该理赔期间保险金额

总赔偿金额=∑单一理赔期间赔偿金额

注：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